

十 禧 小 说 集

著作权登记号

图字:01-2001-0195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张小娴千禧小说集/张小娴著. - 海口:南海出版公司,2002.1

ISBN 7-5442-1802-3

I. 张… II. 张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3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0421 号

张小娴千禧小说集

作 者 张小娴(香港)

责任编辑 袁杰伟 杨 雯

封面设计 刘 丹

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

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河北省丰润县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 14

字 数 290 千字

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7-5442-1802-3/I·364

定 价 22.00 元

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目 录

流浪的面包树(《面包树出走了》延续篇)	(1)
攀上树枝的女孩	(119)
未曾许诺的花园	(227)
寻找奇异的天使	(333)

流浪的面包树

第一章 除夕不要来

“嘘，程韵，那个男人是不是想偷书，看他鬼鬼祟祟的。”小哲走到柜台，在我身边小声的说。

小哲是我的助手，从第一天开始便在书店里帮忙。来见工的那天，他戴着一顶鸭舌帽，眼神有点忧虑，看起来很像一个人，也许是因为这个缘故，我聘用了他。

我朝小哲说的方向望过去，看到一个男人。他个子高高，架着一副大眼镜，浓密而微曲的头发油腻腻地搭在头上，盖着耳朵，他长得瘦骨伶仃，身上的蓝格子衬衫松垮垮。瘦成这个样子，只消用一根竹竿，便可以把他整个人挑起来，挂在墙壁上。一看他的模样，便想到他是家里堆满了书和过期杂志，半张床也被书占据着，每天跟书睡在一块而不是跟女人睡的书虫。

“他常常来的吗？好像有点面熟。”我说。

“不觉得，但是，我们近来不是常常不见书吗？”

“他看来是个爱书人。”

“所以才会偷书。”小哲悻悻的说。

那个男人突然转过身去，迅速地把手上的一本书藏在怀里，然后匆匆走下楼梯。

小哲连忙冲上去，一把抓住他的胳膊，说，“先生，你身上的书还没有付钱！”

那个男人慌张起来，使劲把小哲推倒在地上，没命奔逃。

1

他跑得很快，我以为他是书呆子，没想到他很能跑，虽然他跑起来

很明显是八字脚的。或许是八字脚的缘故，他跌了一跤，给我赶上了，我拉着他衬衫的衣角，喘着气说：

“你还没付钱！”

他坐在地上，脸涨红了，厚厚的眼镜也歪了，那本书从他怀里跌出来。

“你知道我们开书店很辛苦的吗？你不该不付钱！”我教训他。

“对不起，我不想的。”他说。

“那为什么要这样做？”

“是控制不了自己。”他说，“可是，只要看过是好书，事后我会回来把买书的钱放在柜台上。”

怪不得近来我经常在柜台上发现一些钱。

“写得不好的书呢？”

“那我会把它毁灭，不让不好的书留在这个世界上。”他慷慨激昂地说。

他似乎是有书的洁癖。

“你没权这样做。”我说。

“我知道。”他用衬衫的衣角抹去眼镜片上的灰尘，忽然之间，我记起他是谁了。

“你是大近视？”

“你是？”他讶异地望着我。

那一年，林方文拿了稿酬，送了一把小提琴给我，为了能够用那把漂亮的小提琴拉一支歌，我到老师那里学小提琴，在那里认识了也是来学小提琴的大近视，他拉得和我一样差劲。

“你是不是跟杨韵乐学过小提琴？”我问。

“喔，是你！”他尴尬地说，“很久没见了。”

是的，那些日子多么遥远。

2

“你吃一片吧，我们的核桃面包做得很好。”我把面包放在大近视面

前，又倒了一杯甘菊茶给他。

“谢谢你。”他骨碌骨碌地把那杯甘菊茶倒进肚子里，一边用衣袖抹汗。

每天下午三点钟，书店会有新鲜出炉的面包售卖，是小哲做的，他从前当过面包学徒，会做很多美味的面包。

除了小小的面包厨房之外，我们还有花草茶，人客可以坐到书店的阳台上，一边喝茶，一边看书。每天下午，面包的香味在空气里飘荡，成为了书店的特色。

“要不要报警？”小哲盯住大近视，然后问我。

大近视尴尬地低下头吃面包。

“不用了。我们原来是朋友。他每次事后也会回来把买书的钱放在柜台，我们不是常常发现有些零钱放在柜台吗？”

“那倒是怪癖！”小哲揶揄他。

“每个人都有一点怪癖吧！”我替大近视解围。

“每次读到写得很差劲的书，我也想把它毁灭，但是不可以啊！我不是你，不是杀书敢死队。既然是朋友，你以后买书要付钱啊！”我说。

“得了！得了！”他扬扬手说。

“到别的书店也是。”

“得了！得了！这家‘面包树’书店是你的吗？”

“嗯。”我点点头。

“开了多久？”

“一年多了。”

“为什么会叫‘面包树’？”他好奇地问。

“是为了纪念一个人。”我说。

“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。”我说。

“朋友都叫我大虫。”

“大虫？是不是经常在杂志上写书评的那个大虫？”

“对了！”他得意地微笑。

“你的书评写得很好，我是你的读者。”

我连忙告诉小哲：“原来他便是写书评的那个大虫。”

“是吗？”小哲对他好像有点改观了，他常说大虫的书评很有见地。

“你提过的书，很多人来买。”小哲说。

“是吗？”大虫沾沾自喜。

“你还有学小提琴吗？”我问大虫。

“没有了，我根本没有天分。”

“我记得你说过，是因为对一个朋友的承诺而去学小提琴的。”

“是的。”他带点伤感地回答。顷刻这间，他好像变成一只受了伤的麻雀，瑟缩在那件大衬衫里。

那是一个爱情故事吗？什么女人会爱上大虫？

3

我回到家里的时候，杜卫平靠在沙发上，一边用一条毛巾抹着刚刚洗过的头发，一边把双脚放在电动按摩机上按摩。

“你回来啦？”他说。

“嗯！累死了！”我踢掉脚上的鞋子，四处找我的拖鞋。

“你有没有见过我的拖鞋，好像老是找不到。”

他不知道在哪里找到其中一只，扔过来给我：“因为你总是把拖鞋乱丢。”

“哪里是！”我软瘫在沙发上。

“很累吗？”杜卫平问。

“今天跑了好几百米呢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追一个旧朋友。我们以前一起学小提琴的。”

“你学过小提琴的吗？为什么从来没听你说过。”

“我还有很多事是你不知道的。”我微笑着说。

“按摩机你用完了没有？给我用。”我说。

“我才刚刚开始呢！我也很累啊！今天餐厅的生意很好，我忙了一整天。”

“给我用嘛！”我用脚把按摩机拉过来。

他踏着按摩机,说:“不行!你每次都是这样!”

我用力把按摩机勾过来:“给我嘛!”

他不肯放开脚:“是我买的,你自己不是有一部吗?为什么不用?”

“那一部比不上这一部嘛!你用那一部吧!”我踏在他的脚上。

“不行!先到先得!”他踢开我的脚。

我勾开他的脚:“让给我!”

“每人一只脚,怎么样?”他没好气的说。

我笑了:“好吧!”

“我做了日本柚子凉面,你要吃吗?”他问。

我用力地点头。

“放在冰箱里。”他说。

“你去拿。”我说。

“你自己拿。”

“那我不吃了。”我说。

从来,我还是吃了冰箱里的柚子凉面。用新鲜柚子汁做的面条,清甜得像水果,在这样的夜里轻盈了我疲倦的身体。

不知道从何时开始,我爱上了吃东西。虽然吃得不多,而且总是无法胖起来,但是,看到美食,便会忘记所有愁烦,觉得人生还是有无限的可能。

我的书店里,有很多关于美食的书,每天做面包,也是想让食物的味道包围着自己。将来,我也许要写一本食谱,那是我的励志书。人只要有食欲,心里便平安了。

4

杜卫平已经睡了。我站在鱼缸前面,霓虹灯管下,漂亮的蓝魔鬼鱼在吃饲料。它们是我从水族馆特别订回来的。蓝魔鬼鱼原产地是太平洋一带,那是我从未来去过却有太多故事的地方。

我从来没想过自己会养鱼。从小到大,我没养过鸟兽虫鱼一草一木。童年时,看到杜卫平养的一条小黑狗,我甚至骄傲地说:

“我只会养我自己。”

然后,从某天开始,我养了鱼。那是我和海的唯一连紧,我深深相信,我所爱的那个人,仍然躺在海里。

杜卫平是我的室友。那个时候,我把跑马地的房子卖了,钱用来开书店。书店已经花去我所有的积蓄,我本来以为自己要住在书店里的,一天,我在街上碰到杜卫平。

“你是程韵吗?”他叫住我的时候,手上拿着一块木板。

杜卫平是我的小学同学,那时候我常常和他打架。他发育得比我迟,四年级的时候,我比他高出半个头,所以我经常欺负他。谁知道过了一个暑假之后,他比我高出整整一个头,但是我继续欺负他。

小时候,我们住得近。一天黄昏,我在附近碰到他拖着一条胖胖的小黑狗散步。那条小狗刚好翘起一条腿,把尿撒在电灯柱上。杜卫平充满怜爱地告诉我:

“这是我的小狗渡渡。”

“将来,我只会养我自己!”我骄傲地说。

虽然我那么可恶,他却似乎喜欢跟我一起。

我们曾经在男厕所里打架,那一次,给训导主任逮住了,罚我们在烈日当空的操场上站立。

“你将来要做什么?”我问他。

“我想当厨师。”他说。

他家里是开粮油杂货店的,自小已经接触很多做菜的材料,他爸爸的厨艺也非常出色,耳濡目染,他对食物有一种特别的感情。

然后,他问我:“你呢?”

“我要当厨师的老板。”我笑笑说。

“我会自己当老板。”他扬了扬眉毛说。

我望着他,觉得他的样子愈来愈模糊,然后,我便昏了过去。不是因为不能当他的老板,而是热昏了头。听说,我昏倒之后,是杜卫平把我抱到卫生间的,他给我吓坏了。

那天碰到杜卫平的时候,我们已经许多年没见了,却没有一点陌生的感觉。童年的日子,遥遥呼唤,重演如昨。年少时候的感情,好像是

一辈子的。

“你要不要搬来和我住？”知道了我的情况之后，他说。

5

杜卫平的公寓座落在湾仔海傍，朝向西面。这幢公寓已经有三十多年的历史了，外表有些破旧，因为可以看到日落，所有的破旧都变成一种品味。从他家走路到我的书店，只需要二十分钟。我碰到他的那天，他正在买材料装璜房子。

杜卫平的女朋友是舞蹈员。他买房子，原本是打算和她一起住的。可是，她突然决定去荷兰念书。有两个房间的公寓，只剩下杜卫平一个人。

“她下星期便走了，到时候我来帮你搬家。”杜卫平说。

从前常常被我欺负的小男孩，没想到现在变成我的大哥哥了。

6

搬家的那天，一个女孩子开一辆小货车载着杜卫平来。

“我便是要去荷兰念书的那个人。”韩漾山爽朗地自我介绍。

韩漾山留着一条马尾，穿着一件横间条背心和紧身牛仔褲，外套搭在腰间，裤子上别了几个徽章，有点不修边幅。这种不修边幅，却又似乎是花了一番心思的。这样的女孩子，在中学时代，该会是个千方百计在校服上做手脚犯校规，上圣经课时偷偷听麦当娜，跟同学躲在女厕所抽烟的少女，任性而不甘平凡。

“他一定要我来，说是要我看看他跟什么女孩子一起住。”韩漾山说。

杜卫平尴尬地笑笑。他是要证明他绝对不会对我有任何幻想吗？

“他大概希望我放心。”开车的时候，韩漾山说。

放心？是指我的人格还是说我没有吸引力？

“其实有什么关系呢？”韩漾山说，“假如你们爱上了对方，也没有人

可以阻止。”

我瞅了杜卫平一眼，说：“我才不会爱上他。”

“我也不会。”杜卫平朝我扮了个鬼脸。

车子停在公寓外面，杜卫平走下车，替我拿行李。

“你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他吗？”韩漾山一边关掉引擎一边问我，然后，她悄悄在我耳边说：“因为他做的菜太好吃了！我最容易爱上三种男人：厨师、摄影师、舞蹈员。摄影师是最好的情人，舞蹈员是最好的性伴侣，厨师是最好的男朋友。”

我大概猜到杜卫平在那方面的表现了。

7

“你为什么会去荷兰念书？”我问韩漾山。

“我喜欢荷兰，这个国家够坦诚嘛！阿姆斯特丹市内，红灯区和色情商店林立，风化案在罪案的比率中却很低。而且，我觉得自己的学问太少了，我哥哥可是神童呢！他十四岁已经上大学，我却不是神童，真不公平。”

我诧异地望着她：“你哥哥不会是韩星宇吧？”

“你认识他吗？”

“嗯。”我点点头。

“是旧朋友？”她问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刚才的神色看来不像啊！是情人吧？”她甩甩那条马尾说。

“我们已经分手了。”

“为什么。”

“是我不好吧。”我抱歉地说。

“那么，是你抛弃他的吧？”她耸耸肩膀，说：“没想到哥哥这么好也会失恋呢！你还有见他吗？”

我摇了摇头。

或许有一天吧。

8

韩漾山终于走了。

杜卫平一直闷闷不乐，一天，他买了一堆猪脚、香肠、腊肉、马铃薯、芹菜、葱和荷兰豌豆回来，做了一大锅荷兰豌豆汤，心情才好起来。这个汤，是荷兰水手最爱喝的，从十七世纪开始，便成为荷兰的国菜。

“现在好像和荷兰的她有了一点连紧，仿佛是在某个时空生活在一起。”他一边喝汤一边说。

“我可以在这里养一缸热带鱼吗？”我问。

“你喜欢养鱼的吗？”

“也是跟你一样，在天涯某处跟一个人连紧。”我说。

“嗯，我明白的。”他说。

9

没有苦涩的泪水，也没有遗憾，离去的人根本不知道那即将是一场告别。

带着微笑远离，是最幸福的一种离别。所有的不舍，留给等待的那个人。

一天将尽，离别之后，明日我们还会相见吗？

明日，也许是天涯之遥。

杜卫平用肚子回答了想念。我乘着蓝魔鬼鱼，游向思忆的最深处。

10

从来没有养过鱼的我，并没有想到养鱼是那么困难的。

第一次买回来的两条蓝魔鬼鱼，三天之后便死了。

“可能是鱼缸里的盐分调得不好。”杜卫平说。

再买回来的两条魔鬼鱼，也相继死去。

“不如买一些比较容易养的金鱼吧。”杜卫平劝我。

“不，我就要养这个。”我说。

后来买的蓝魔鬼鱼，也总是活不长。每个夜里，我战战兢兢地伏在鱼缸前面，久久地凝望着缸里的鱼，确定它们是鲜活的，才敢上床睡觉。

可是，昨夜鲜活的鱼，第二天早上却沉睡了。

我啃了很多关于养热带鱼的书，到水族馆去，向养过蓝魔鬼鱼的人讨教，自以为已经有些把握了，可是，正如杜卫平说，有些人有本事养死任何生物。

我有很多理由去放弃，只是，我已经不是从前那个很容易放弃的人。

11

后来，我又买了两条蓝魔鬼鱼。他们身上的蓝色，漂亮得像天朗气清的晚空。我夜夜守候直至疲倦，每天早上起来看见他们依然活着，便是最大的快乐。

“这一次应该没问题了。”杜卫平说。

然而，一天晚上，其中一条蓝魔鬼鱼反了肚，我用鱼网去碰它，也没法再把它唤醒。

我爬上床，用一床被子裹着自己，沮丧地呆望着天花板。杜卫平说得对，也许我该养别的鱼。

第二天早上，当我走到鱼缸前面，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昨天那条反肚的蓝魔鬼鱼竟然活泼地在鱼缸里游来游去。

“是不是你换了我的鱼？”我问杜卫平。

“我怎可能一夜之间找一条魔鬼鱼回来？听说有些鱼反了肚之后又会奇迹地活过来。”杜卫平说。

我怔怔地看着那条死而复活的蓝魔鬼鱼，它让我知道不该绝望。

这一缸鱼，我养到如今。到水族馆去的时候，反而有人向我讨教养蓝魔鬼鱼的心得。我终于明白，所有的心得，都是战战兢兢的历程。当时忐忑，后来谈笑用兵，就像曾经深爱过的人，才明白孤单是一种领悟。

12

餐厅的入口有轻微的骚动，每个客人都朝那个方向望去，我知道是葛米儿来了。果然是她，她染了一个泥鳅色的短发，发根一撮一撮的竖起，活像一个大海胆。

“漂亮吗？”她坐下来问我。

“我只可以说是勇气可嘉，你一向如此。”我说。

“你的发型太保守了，老早该换一下。”她说。

我笑了笑：“我把创意留给我的书店。”

“来的时候，我想到一个很好的点子！”她说。

“什么点子。”

“下次歌迷会，在你的书店举行，不就可以替书店宣传一下吗？”她兴奋地说。

“拜托你千万别来！你的歌迷会把我小小的书店挤破，你饶了我吧！”我说。

“我还以为你会高兴呢！”

“等我将来有一家很大的书店，你再来开歌迷会吧。”

“那好吧，杜卫平呢？我想知道今天有什么好吃的。”

杜卫平走过来，看到葛米儿的头发，不禁朝我笑了。

葛米儿风骚地向杜卫平抛抛眉眼，问：“漂亮吗？”

“我们今天正好有海胆意大利面，跟你的发型很配合。”杜卫平说。

“什么嘛！海胆哪有这么漂亮！你跟程韵真是一伙的。对了，可不可以换一张大一点的桌子给我们？”

“我们不是只有两个人吗？”我问。

“不，还有六个人来。”

“六个什么人？”

“当然是男人。”

“你为什么找六个男人来？”

“介绍给你的呀！”

“也不用六个吧？”

杜卫平搭嘴说：“她知道你挑剔。”

“多些选择嘛！我让你先选，然后我才选。怎么样？够朋友吧？”

“当然应该先让我选，我年纪比你大。”

“谈恋爱是很快乐的！我只谈快乐的恋爱。”她一边把面包放进口里一边说。

恋爱对于葛米儿，便像她吃面包一样，只挑她喜欢吃的，只吃她想吃的部分，吃不完的，可以放回篮子里。真想知道，她住的那个岛国，是不是每个人都如此简单快乐？假如真的是，我便放心了。那片地方，是永恒的乐土，就像她从前告诉过我，在斐济，每逢月满的晚上，螃蟹会爬到岸上，比目鱼也会游到浅水的地方，天与海遥遥呼应，在那样的夜里，我们看到的，是同样的月光。

13

葛米儿说的那六个男人都来了。

S是乐队成员，很积极地跟我讨论乐队里的吸毒问题。

广告导演E告诉我，他前一天用一条狗拍广告，弄得他和那条狗一起口吐白沫。不过，那条狗也真是无话可说，它能够在一副扑克牌里找出两张小丑。

摄影师W向我讨教养蓝魔鬼鱼的心得。

Y是杂志编辑，他告诉我，他每天要读一遍圣修伯里的《小王子》才能够酣睡。

写歌词的C告诉我，他近来常常失眠，Y建议他临睡前看《小王子》，他对Y说：“我的心灵才没那么脆弱！”

K是葛米儿的歌迷。

虽然K是六个人之中长得最帅的，但是，他是葛米儿的歌迷，似乎有点那个。

葛米儿说：“他对我忠心耿耿，要是他对你不好，我可以对付他。”

我跟这六个男人都谈得来，可是，他们似乎全是葛米儿的品味，不